

高醫醫療體系

文件編號: ISMS-4-GE-011	文件名稱:網路使用安全暨資料保密切結書	文件版本:V3
機密等級:普通	維護單位:資訊室	紀錄編號:

使用人: _____, 因業務需要茲向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以下簡稱本院)申請網路服務, 同意遵守本院所規範之事項, 善盡維護使用人所屬資訊設備之責, 承擔對本院研究計畫相關業務與技術資料之保密義務。

使用人同意遵守及履行以下事項:

- 一、 網路之使用必須符合本院醫療、教學與研究之任務, 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本院資訊安全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二、 因業務需要使用本院網路服務者, 應向資訊室申請使用帳號及註冊其電腦終端設備之放置地點、網路卡位址與主機名稱。
- 三、 使用人如因職務異動、調職或離職, 須向資訊室辦理使用帳號之異動或註銷; 使用人之服務單位應協助並督促使用人確實辦妥上述事項。
- 四、 使用電腦時需輸入個人之帳號與密碼或利用其他本院核可之加密認證機制, 其密碼應超過六個字元, 且具有文字、數字及符號為宜, 並應至少每三個月更新一次; 個人帳號及密碼不得洩漏或相互轉借使用。
- 五、 申請有線或無線網路, 須填具申請單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病毒碼且完成作業系統修補檢測, 經資訊室審核通過後始可連接。
- 六、 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 皆屬其資料權責單位或個人所有, 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 否則禁止使用。
- 七、 非經本院授權, 禁止擅自連接院內及院外(含台灣學術網路)網路節點。如因業務需要, 經獲准直接與院外機構連線者, 申請單位應負責其安全維護管理事宜。
- 八、 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法律之規定, 不得於本院資訊系統中安裝或使用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
- 九、 禁止於網路上發送任何影響本院正常運作之網路封包, 資訊室保留停用該帳號之權利以防嚴重影響本院網路正常運作。
- 十、 非經本院核可, 不得利用院內網路或個人電腦架設網站。
- 十一、 非經同意, 不得擅用其他單位之電腦(包括有線與無線)。
- 十二、 機密性資料及文件, 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但基於業務需要, 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 不在此限。
- 十三、 使用人儲存於個人電腦系統內之資料, 應自行備份重要資料於網路或其他儲存媒體。
- 十四、 非經本院授權, 禁止擅自連接院內及院外(含台灣學術網路)網路節點, 私接網路交換器(Switch)、網路集線器(Hub)、無線網路基地台(AP)、電腦(PC及SERVER)及其他各項可連網設備。如因業務需要, 經獲准直接與院外機構連線者, 申請單位應負責其安全維護管理事宜。
- 十五、 經申請核准之使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轉址、代理...等)提供他人存取網路資源。
- 十六、 使用人於本院或高醫醫療體系所取得之資料, 須負保密義務:
 1. 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 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2. 本院以書面或口頭表示, 應加保密者。
 3. 本院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4.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 十七、 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 非經本院事前以書面同意, 使用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
 2. 擅自使用於非受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3. 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4.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 十八、 使用人須遵守上述保密義務, 若因違反上述約定而招致本院損害, 使用人願意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

如違反本規範得由資訊室提報院方議處。使用人已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學校/科系: _____ 立書人 _____ 簽章
實習單位: _____ (員工代號)
實習時間: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